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聯合公告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就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有關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農銀國際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創越融資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的意見。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由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及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以及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有關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農銀國際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創越融資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

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該等要約預期時間表。以下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及可予更改。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開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結果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書(假設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送匯款及股票的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假設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要約人會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長發表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則載列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之聲明。倘出現後者之情況，則須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分別向並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該等要約的接納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發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述的情況。

3.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付股份代價的匯款，將盡快發送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處接獲根據股份要約作出之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所有有關文件日期及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付購股權代價的匯款，將盡快發送予該等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處接獲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之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所有有關文件日期及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4. 根據收購守則，當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時，須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並未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不可於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過往成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長除外。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且只要股份要約維持公開以供接納，則購股權要約將維持公開以供接納。

警告

董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該等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

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朱澤峰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

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朱澤峰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小坤先生、嚴榮華先生、吳鎖軍先生及蔣光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翔先生、李卓然先生及王雪松先生。